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64/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號：CB2/PL/HA

###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9年10月18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劉國勳議員, MH (主席)  
區諾軒議員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俊宇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列席議員** : 謝偉俊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毛孟靜議員  
張超雄議員

**列席秘書** : 署理總議會秘書(2)3  
區麗芬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 2  
戴燕萍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譚桂玲女士

議會秘書(2)3  
何俊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 **I. 選舉正副主席**

### 選舉主席

現任主席郭偉強議員請委員提名2019-2020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人選。鄭泳舜議員提名劉國勳議員，該項提名獲何俊賢議員附議。劉國勳議員接受提名。

2. 陳志全議員提名區諾軒議員，該項提名獲尹兆堅議員附議。區諾軒議員接受提名。

3. 許智峯議員提名朱凱迪議員，該項提名獲尹兆堅議員附議。朱凱迪議員接受提名。

4. 區諾軒議員提名許智峯議員，該項提名獲尹兆堅議員附議。許智峯議員接受提名。

5. 朱凱迪議員提名陳志全議員，該項提名獲尹兆堅議員附議。陳志全議員接受提名。

6. 區諾軒議員提名楊岳橋議員，該項提名獲尹兆堅議員附議。楊岳橋議員接受提名。委員並無作出進一步提名。

7. 邵家臻議員建議給予6名候選人時間，讓他們陳述競選綱領。沒有委員反對邵議員的建議。郭偉強議員表示，每名候選人有1分鐘時間陳述其競選綱領。劉國勳議員、區諾軒議員、朱凱迪議員、許智峯議員、陳志全議員及楊岳橋議員分別陳述其競選綱領。

8. 郭偉強議員繼而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投票結果為29名委員投票予劉國勳議員，8名委員投票予區諾軒議員，並無委員投票予朱凱迪議員、許智峯議員、陳志全議員及楊岳橋議員。郭偉強議員宣布劉國勳議員當選為2019-2020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劉國勳議員繼而接手主持會議。

## 選舉副主席

9. 主席請委員提名 2019-2020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人選。許智峯議員提名區諾軒議員，該項提名獲尹兆堅議員附議。區諾軒議員接受提名。

10. 由於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區諾軒議員當選為 2019-2020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II. 2019-2020 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11.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於每月第二個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例會，但 2020 年 3 月及 4 月的例會除外，有關會議將分別改於 2020 年 3 月 23 日上午 8 時 30 分及 2020 年 4 月 14 日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

(會後補註：2019-2020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例會時間表已於 2019 年 10 月 18 日隨立法會 CB(2)23/19-20 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5/19-20 號文件附錄 II 及 III]

### 2019 年 11 月 4 日的政策簡報會

12.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暫定於 2019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至 6 時 30 分舉行會議，聽取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報告中有關民政事務範疇作出簡報。沒有委員反對上述的建議安排。

### 2019 年 11 月的例會

13. 委員同意在 201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以下事項：

(a) 遏止門票炒賣的建議；及

(b) 關愛基金。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9 年 11 月 11 日藉立法會 CB(2)203/19-20 號文件告知委員，經考慮公眾安全及會議法定人數問題，事務委員會主席已指示取消上述會議。)

#### IV. 其他事項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和跟進舊樓重建、維修及管理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

14. 主席表示，在本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已獲內務委員會批准在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繼續進行工作。同樣於本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跟進舊樓重建、維修及管理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已於 2019 年 3 月開始工作，並將於 2019-2020 年度會期繼續其工作。

15. 主席又表示，根據慣常做法，兩個聯合小組委員會會重新邀請上述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加入。他補充，兩個聯合小組委員會分別會在本年度會期舉行的首次會議上決定是否需要重選其正副主席。

1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0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11 月 20 日